上接二版

第二,考虑这些项目可以与新近实施的排污许可登记表 管理衔接,可通过排污许可实现事中事后监管。比如一个单 纯调制苹果汁的生产项目,由于环评登记表和排污许可登记 表均在项目投产前填报完成,且内容基本一致,因此从简化 管理,方便建设单位的角度出发,不再要求填报环评登记表, 这也是两项制度衔接的改革试点。

第三,推广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取得的经 验,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项目不 纳入环评管理,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是告知承诺一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放管服" 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精神,生态环境部对十七大类44小类 行业项目实行环评报告书或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 点。这类项目主要涉及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同时污染物 排放量不大、环保措施比较成熟、环境影响总体可控的行业,包 括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 多个领域。举个例子,比如新建一条城市快速路,建设单位只要 编好环境影响报告表,签署承诺书,并提交给审批部门,审批部 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据估算,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的项 目约占全部应编制报告书、表项目的25%。去年全年审批环评 报告书、表大概是22万个,这次纳入改革的占到1/4。

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可以简化审批流程,大大缩短审 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投产和运行。同时,告知承

诺制本身也包含着3个方面的强化:一是强化建设单位的主 体责任,做出的环保承诺一定要兑现。二是强化环保设施和 措施的落实,开工前必须依法落实到位。三是强化事中事后 的监管,也就是放管并重。

三是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第一个服务是建立完 善环评审批三本台账,生态环境部近年来动态更新国家层面、 地方层面和利用外资层面重大项目并形成台账,及时协调调度, 做好指导服务,提高审批效率。特别是今年把复工复产重点项 目和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纳入台账,生猪规模化养殖有上千个 项目已纳入台账,我们还在进一步汇集各部委、各地方需求,完善 台账。第二个服务是加强指导,推动建设单位优化生产工艺和生 态环保设施措施,把生态环境隐患解决在前端。第三个服务是创 新环评管理方式,公开环境基础数据,优化管理流程,实行不见面 审批。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很多基层也实现了在线审批。

下一步,一是加大对指导意见特别是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的宣贯力度,今天发布会也是一次很好的宣贯,让相关地方 政府部门和建设单位了解环评改革的政策,切实让企业享受 到改革的红利。

二是加强指导调度,推动地方环评审批部门因地制宜, 细化操作,创造性地抓好文件精神的落地实施,加快推动企 业复工复产,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在实施过程中,还要组织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形成管理 的闭环,落实环保要求和企业承诺,保障企业环保要求不降低, 措施做到位,不留后遗症,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谢谢。

■ 强化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继续推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动服务

第一财经日报:刚才徐司长提到要精准服务,这点企业 界非常关注。3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精简 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统 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请问 生态环境部门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如 何贯彻落实好《通知》要求?谢谢。

徐必久:谢谢你的提问,你提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非常重视"放管服"改革,先后印发了3份 文件,第一份是《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 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第二份是《关于支持服 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意见》,第三份是《关于进一步深化生 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刚刚生态环 境部又印发了《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 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特别是文件中第二部分内容,制定实 施"两个清单",积极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对进一步 深化"放管服"改革作出明确要求。

这些年我们的主要工作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

一是减少审批许可,释放发展活力。原来环境影响评价 涉及的行政许可是5项,现在已经取消了4项,仅仅保留建设 项目环评审批1项,而且审批时间压缩了一半。这方面的改 革力度非常之大。建立国家、地方、利用外资重大项目三本 台账,提前介入,积极主动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即到即受理 评估即审查批复,同时推进形成审批事项"一网通办"。

二是依法依规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全面落实 "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现在"双随机、一公开"覆盖企业已经 达到近80万家。大力推进差异化的环境监管,对守法意识 强、管理规范、记录良好的企业减少监管频次,做到无事不 扰。推进互联网+监管服务,同时细化监管的规则和标准, 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 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

三是关注企业诉求,强化帮扶服务。我们一直强调在制 定政策标准的过程中,要广泛、充分、细致地听取企业和行业 协会的意见,为企业环境治理预留合理的时间。在刚刚出台 的指导意见当中,又再次强调,在政策标准的制定、实施过程 中,要统筹考虑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高政策的可 预期度,便利企业进行环境治理。建设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 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汇聚四千多项科技成果,去年以来已推广先 进技术670余项,帮助企业制定环境治理解决方案。

国办印发了通知,我们将认真落实,进一步强化和落实 已经出台的举措,加快提升环评审批效率,积极帮助企业复 工复产。主要考虑是3个方面:

一是抓好两个清单的落地。刚刚刘志全司长做了比较 详细的介绍,发挥积极引导作用,便利企业复工复产

二是强化企业复工复产的服务保障。进一步充分利用 好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免费提 供技术咨询服务,做好需求方和供给方的对接。继续推进各级 生态环境部门主动服务,进一步推进"结对定点帮扶""送政策送 技术送服务"等活动。推广环境医院、环保管家、环境顾问等服 务模式,方便企业进行治理。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进一步缓解企 业困难。推动运行好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推动有条件的地方、金 融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设立区域性的绿色发展基金。推 动加大绿色信贷力度,环保专项资金向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以及 疫情防控重点工作进行倾斜。推动落实环境保护税相关优惠 政策,对一些复工的企业,可以延期缴纳环境保护税。

三是采取审慎包容的措施。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 生产、停产整治措施。对因受疫情防控直接影响,环境违法 行为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未能按期完成整改 的,酌情延长整改期限。对疫情防控期间排污许可证到期 的,做好延期办理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换发等工作。

下一步将进一步落实好通知要求,抓好指导意见的落

北京青年报记者:一段时间以来,猪肉供应紧张,价格上 涨,近期生猪生产又遭遇非洲猪瘟、新冠肺炎疫情的双重阻

度。我们认为,执法的目的不是关多少厂,罚多少款,执法的

最终目的是实现自觉守法。正面清单的制定和发布,就是一

次推动企业自觉守法的有益尝试。我们愿意与企业形成互

首先,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按照党

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持续做

法,提高执法效能,做到精准、科学、依法执法。优化执法方

心的生态环境问题,坚持严格执法和精准帮扶相结合,不断

加大执法力度,切实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环境保

下一步,我们将着重做好5个方面的工作。

关于是不是提振经济就要放松环境监管,我强调3点。

其次,以更大力度推进监管方式转变,优化执法方式方

第三,进一步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任务和群众关

相支持、互相信任、守法与执法并重的良性互动。

好环境监管执法工作。

式,绝不是放松环境监管。

护"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实现。

发布的指导意见里也再次对生猪规模化养殖提出了环评服 务的要求。生猪养殖、猪肉供应事关百姓餐桌,促进生猪恢 复生产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切实体现,生态环境 部对此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会同农业农村部督促各地规范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坚决反对打着环保等旗号,超出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养猪业发 展。目前,该项工作已经完成,全国共调减禁养区1.4万个。

二是去年 11 月会同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 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在超过96%的 项目已经实行环评登记表管理,在线备案无需审批的基础上,对 年出栏量5000头以上的规模化生猪养殖项目,开展环评"告知 承诺制"改革试点,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 响报告书和签署的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可直接做出审批决定, 从而极大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推进项目开工。据初步统计,文件 发布3个月以来,各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指导和服务,克服新 冠疫情影响,全国实行告知承诺的已批和在批生猪养殖项目

一是强化指导监督,推动清单落地生效。加强对地方生 态环境部门落实正面清单的指导,把正面清单落实到位,说 到就要做到。

二是抓牢清单契机,持续优化执法方式。以执行正面清 单为契机,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推行分类监管,科学配置执

法资源,推动实现守法企业无事不扰,违法企业利剑高悬。 三是切实提高科技手段,全面提升执法效能。进一步利 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测和移动执法等高科技手 段,精准发现问题,提高执法工作的精准度。

四是畅通举报渠道,加大依法执法力度。实行举报奖励 制度,鼓励公众积极参与。通过加大依法执法的力度,切实 防范"劣币驱逐良币",维护市场公平和市场秩序。

五是突出重点任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 突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任务,将执法力量持续向重点任 务、难点问题倾斜,为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的基础。

我就汇报这些,谢谢大家。

■ 坚决反对打着环保等旗号,超出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养猪业发展

力,请问生态环境部在恢复生猪生产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刘志全:谢谢北京青年报记者提问。加快生猪生产和产 能恢复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生态环境部在上周

473个,涉及生猪产能约4100万头。这项改革也为本次出台 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起到很好的试点作用。

三是对新建规模化生猪养殖项目实行环评清单式管理,主 动提前介入,做好审批服务。我们将近期重点推进的新建生猪 养殖项目纳入生态环境部"三本台账"环评审批服务清单,对纳 入清单的上千个项目分解落实到282个地级市环评审批部门。 同时加强对地方的指导、统筹调度和督促。目前来看,告知承诺制 试点工作受到了广大生猪养殖企业的欢迎,效果也很明显,江西昕 浩农业生猪养殖项目、甘肃酒泉新希望生猪养殖项目,在提交承诺 书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分别在1个工作日和2个工作日内就获得 了环评批复,大大缩减了办理时间,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继续加强与农业农村部沟通协 调,共同做好生猪产能恢复和相关生态环保工作:

一是督促各地严格按照调整后的禁养区划定方案,依法 规范管理。

二是进一步组织各级环评审批部门,统筹调度,全力推 进生猪养殖项目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细化实施要求,针对 清单内项目主动服务,指导优化选址和文件编制,开辟绿色 通道,加快审批。

三是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污染防治到位,包括粪污资源 化利用等措施。同时,针对各地环评审批进展建立调度、通报等 督促机制,助力生猪产能恢复,为生猪保供稳价贡献力量。谢谢。

■ 今年年底前全国每个地级市至少建成1个规范的医废处置设施

路透社:此前有媒体报道少数地区存在医疗废物处置压 力较大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日常医疗废物处置能 力水平还存在不足,所以想请问生态环境部将采取哪些措施 来补齐这一短板,是否会增加永久性的设施来提升日常的处 理能力?谢谢。

赵群英:谢谢您的提问。我一开始的介绍就提到了医疗 废物、医疗污水100%的收集转运处置,这个是在目前应急状 态下达到的目标。虽然全国医疗废物平均运行负荷率为 50%左右,但是存在分布不平衡的情况。

我首先谈一下不平衡问题。有的地方医疗废物处置设 施持续超负荷运行,全国最多时达到了22个;还有28个接近 满负荷运行。另外还有个别地市没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医 疗废物靠周边地市协同处置。尤其是湖北省武汉市,在疫情

发生之后,医疗废物量快速增长,由原来的每天40吨增加到 200多吨,最高到240吨,能力的短板显得非常突出。

我在开始时介绍,全国医疗废物的日处置能力和疫情初期 相比增加了1100多吨,这个能力增加,主要来自移动设备和危 险废物焚烧设施协同处置等。这些在应急状态下是可以的,但 是将来我们还要建设规范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2月21日中央 政治局会议提出要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短板。2月24 日,国家卫健委和生态环境部等十个部委联合印发了《医疗废弃 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方案明确,到2020年底,也就是今年年 底,全国每个地级市都要至少建一个规范的医疗废物处置设 施。同时还要求,到2022年6月底,全国每个县都要建成从收 集、转运到处置的完整体系,彻底地解决全国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不足的问题,最终实现平稳、安全、可靠的处置。

我的回答就到这里,谢谢。

■ 累计出动30万人次开展医疗废物废水监管,目前无一例因现场监管而感染

时代周报: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抗疫前线的物资问题 牵动人心,请问生态环境部如何保障前线物资需要?谢谢。

赵群英:谢谢你的提问,关于防控物资情况,我从3个方

一是相关设备的支持。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方面, 由于能力不足带来了压力,尤其是湖北省武汉市的压力很 大。生态环境部在技术指导地方增加能力的同时,动员组织 各个方面的力量,支持湖北省和武汉市。比如说在医疗废物 的处置设备方面,协调山西生产厂家、天津环境科学研究院 的焚烧炉支持武汉;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将车载移动焚烧设 备运抵武汉的同时,还派出技术人员同行,提供技术服务。 国企方面,比如说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主动担当,用 了很短的时间,建设了30吨的千子山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很 快投入运行。目前筹划的第二期30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也准备开始建设。中华环保基金会响应生态环境部党组的 号召组织募捐,一周之内募捐资金几百万元,及时购置医疗 垃圾收集箱、周转箱、运输车、转运车送到武汉以及周边几个 市。还协调移动式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支援湖北省相关市。

二是管理的支持。刚才刘志全司长也作了介绍,我们对 3类建设项目,包括医疗卫生的,涉及防控物资生产的,包括 污染治理设施,如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以及 和疫情防控相关的研究试验类项目,在环评上都是豁免环评 手续,支持相关企业尽快地投入生产,支援疫情防控工作。

在辐射安全监管保障上,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 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对于医疗机构新增的用于肺炎诊 断的影像设备实行辐射安全的豁免。

我这里还有一个例子,疫情初期,N95口罩特别紧张,我 们配合发展改革委到山东日照的企业现场,协调办理豁免环 评手续,同时帮助解决污染治理问题。通过组织后方专家团 队帮助确定污染治理路线,协调污染治理设备,帮助企业在 很短的时间内开工运行,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是一线人员防护安全。在疫情防控期间,大量的医疗 废物转运处置和医疗污水处理一线人员承担着污染处理处 置的艰巨任务,存在着感染风险。通过沟通协调,地方疫情 防控指挥部把上述一线人员的防护物资保障纳入统一协调 范围。生态环境部门多渠道筹措防护物资并做好个人防护, 出动30多万人次现场监管医疗废物、医院污水的收集转运 处理处置情况,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例 因为到现场监管而感染的情况。

我就向大家介绍这么多,谢谢。

■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的态势不会改变

光明日报: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生态环境部门在全 力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的同时,如何评价这次疫情对 生态环保工作的影响,怎样确保生态环保工作目标任务的 完成,又如何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重点任务,做到疫情 防控和污染防治两不误?谢谢。

徐必久:谢谢你的提问。新冠肺炎疫情不可避免会对经 济社会发展造成较大冲击,对生态坏境保护工作带来一定的 影响。根据我们的研判,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影响,总体 上来看是局部的、短期的、有限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的 态势不会改变。当然,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任务,我 们既有压力、有风险,同时也有信心、有决心。

大家都知道,对生态环境部门来讲,今年是污染防治攻 坚战的收官之年。2019年,9项约束性指标中,有7项已经提 前完成,碳排放强度接近完成,但是优良天数比例约束性指 标完成还面临着较大风险和压力。

从今年1月-2月份环境质量状况来看,生态环境质量 继续保持改善的态势,有向好的一面,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上升, PM25浓度同比下降,这是有利的一面。但是我们同时要看到, 部分地区 PM25浓度出现反弹,臭氧的浓度有较大幅度上升,特 别是一些省份,优良天数比例、PM25和臭氧都有较大反弹。

生态环境部认真贯彻落实好今年年初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重 要批示,正在研究制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 精神、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确保完成污染防治攻坚 战阶段性目标任务。我们主要的考虑和做法是以下4个方面:

一是突出"三个治污"。强化精准治污,以打赢蓝天保卫 战为重中之重,确保完成优良天数比例等约束性指标,已经 完成目标任务的要巩固提升,尚没有完成的要加强督促,确 保完成。实施科学治污,不断满足污染治理的实际需求。坚 持依法治污,提高依法治污能力。

二是集中力量打赢蓝天保卫战。正在研究制定《打赢蓝 天保卫战2020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注重做好三个统筹,

对好的经验做法继续坚持和发扬,同时根据新的形势,做相 应的调整和优化。一个统筹是PM25和臭氧的协同防治,第 二个统筹是统筹秋冬季和春夏季,第三个统筹是统筹重点区域 和城市群地区;着重抓好三大工程建设,这三大工程就是:清洁 取暖散煤替代工程,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公转铁"工 程。还要积极主动抓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三是打好碧水和净土保卫战。以长江、黄河流域为重 点,加强水源保护区划定保护、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黑臭水体治理。推动农用地安全利用,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 险管控,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设施短板。

四是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有3份重要文件对我 们来讲是很重要的保障和支撑:第一份是《关于构建现代环 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央已经印发;第二份是《中央和 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第三份是《省 (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这3份 文件对我们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特别是推动地方党委政府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有很大的推动。

大家都很关心生态环境部门怎样做好统筹,我们考虑在5个 方面做好统筹:一是在政治责任上做好统筹。这是中央的要求、 中央的部署,必须讲政治、顾大局、抓落实,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和 主体责任。二是在目标方向上做好统筹。污染防治攻坚战、疫 情防控阻击战,两者目标能够实现共赢,也必须实现共赢。三是 在方案部署上做好统筹。印发指导意见,同研究、同部署、同推 进、同落实。四是在工作调度上做好统筹。及时调度各地情况, 及时研究解决各地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五是在力量保障上做好 统筹。将做好疫情防控、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作为 对各级单位和干部的考验,加快推进生态环保铁军建设。

大家都很关心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的完成,我们有 信心、有豪情、有能力。沧海横流显本色,大事难事见担当。 我们会做好统筹、把握好总体平衡,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支撑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确保完 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谢谢。

■ 建立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环境信用良好企业将减少现场检查

南方都市报:谢谢发言人。我的问题是除了环评审批正 面清单之外,生态环境部提出建立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请问 为何要建立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该清单的内容是如何考虑 的?另外有舆论认为疫情防控阻击战之后,中国需要快速提 振经济,是否会因此放松环境执法监管?谢谢。

曹立平:谢谢。非常高兴在这么一个特殊的时期,通过 特殊的方式跟大家进行交流。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生态 环境执法队伍一直是冲锋在一线。以湖北省为例,截至3月 8日,累计出动生态环境执法人员47913人次,检查定点医疗 机构、医废处置单位、医疗废水处理单位等25124家次。我 们的一线执法人员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抓 实抓细医疗废物、医疗废水"两个全覆盖",推动提升处置能 力,确保疫情医疗废物、废水得到及时地收集、转运、处理和 处置,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的安全和环境质量的改善。

刚才徐必久司长系统介绍了《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情况,其中包 括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我就监督执法正 面清单的内容,结合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作一个简要介绍。清 单主要包括4个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原则上一般不开展现场检查的企业范畴。分 为五大类,包括生产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企业,供应 水、电、气的保障民生的企业,污染少、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企 业,重大工程项目以及先进装备制造业类企业。这些企业除 信访举报核实以外,一般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二是明确减少现场检查频次的企业范畴。主要是已经安装 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稳定达标、环境信用良好、一年 内无环境违法记录的重点监管企业,可以减少开展现场检查。

三是适度调整行政处罚的方式。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 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 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督促尽快整 改。对因疫情而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可以酌情延长整改期限。

四是持续加大查处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力度。对群众反 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对偷排偷放、主观恶意排污的,对监测 数据弄虚作假和严重污染环境、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要加强与 司法机关联动,加大惩处力度,维护群众健康和环境安全。

制定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主要基于以下几个考虑:

一是适应防疫形势、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现实需要。环 境监管政策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形势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和完善。疫情发生以来,部分企业受到一些影响,有的出现 一定实际困难。执法正面清单就是向社会发出明确的信号, 希望企业能认真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态环境部门将 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实现绿色发展。

二是优化执法方式、推动分类管理的积极探索。近年来 环境监管能力和监管需求矛盾日益突出,简单粗放的方式不能 完全适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我们一直在 探索和支持相关地方推行分类监管。通俗地说,污染轻、风险 低、守法意识强的企业少去或者不去,污染重、风险高、守法意识 弱的企业要多去,从而将有限的执法资源集中于主观恶意排污、 违法犯罪的企业,发挥更好的社会效益。制定和实施正面清单, 就是分类监管的积极探索。但是必须强调的是,企业免于现场 执法检查,并不简单等于"不管不问",执法部门仍可以通过线上 交流等多种方式开展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三是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的重要契机。正面清 单明确提出要探索利用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比如从 部里来讲,春节以来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着重加强热点网 格和自动监控技术的应用,我们一共下发了1200多份电子 督办单,要求地方加强监管并依法查处。这不仅仅是疫情防 控特殊时期的客观需要,更是今后监管执法的努力方向。

四是促进企业守法、推动企业守法与执法并重的有益尝 试。将执法与普法、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做好企业复工复产 的环境法规宣贯,既要保持监管的力度,更要有服务的温

■ 将研究把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纳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范畴

新京报记者: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野生动物保护问 题备受关注,请问一下生态环境部在推动野生动物保护方面 开展了哪些工作?下一步有何安排和打算?另外,之前有声 音提出将野生动物保护监管问题纳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请 问是否有相关安排?

刘友宾:人类和野生动物是生命共同体,野生动物是自然生 态体系大家庭中的重要成员,它们的生存安危同人类的命运休 戚与共,善待野生动物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和体现。

我国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 野生动物保护提出过明确要求。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社 会各界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空前高涨,保护野生动物被提上 了更加紧迫的议事日程。

生态环境部认真履行"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督野 生动植物保护"的工作职责,积极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组织编制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联合中科院编制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组织开 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初步构建我国外来入侵 物种数据库,积极推动生物遗传资源立法与调查工作,配合和支

持有关部门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

生态环境部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积极 主动发挥好生态环境部门在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作用。一 是全面贯彻落实好全国人大出台的《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 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健康安全的决定》。同时,积极配合推动《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修订,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提 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是研究将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纳入中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有关措施落地见效。

三是发挥生物多样性国家委员会的领导作用,协调全国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以《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为依 据,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成效评估,强化外部监督职能。

四是加强生态环保宣传教育,以六五环境日、5·22国际 生物多样性日、COP15为契机,培养生态道德,弘扬生态文 化,引导公众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简称"公民十 条"),增强公众保护野生动物的主动性、自觉性。

下转四版